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17日下午14:00时，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赵曙光主持。会议的通知于8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